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
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」辦理，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
 - (一)由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支應
 - (二)教育部補助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四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(五)具申請弱勢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。
 - (六)經導師、主任認定生活確有困難者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由相關單位於每個月底前提出建議名單，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確認後再核發生活助學金，相關單位並負責督導考核學生執行服務學習及時數控管，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。
 - (二)以符合申請資格者優先核給為原則，若條件相同，則以家庭現況為參酌順序。
- 五、生活助學金學期中每月核發 6,000 元(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)，當月未滿一個月依比例核發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